

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7年5月30日

填表人姓名：吳書旭

職稱：正工程司

電話：2986672#7655

e-mail：makswell@mail.tainan.gov.tw

填表說明

- 一、「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一級主管機關（單位），「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		
貳、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主辦機關（單位）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辦理臺南市行政區內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工程，針對流域內之下水道系統及確具改善淹水效益之都市其他排水進行整治改善，並得兼具景觀營造及水質改善成效。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本計畫為加強雨水下水道系統，目標為改善全市都市居住環境安全防止淹水災害、確保居住安全及減少人民財產損失，計畫範圍為臺南市全市，依據 107 年 6 月份統計資料，臺南市現住人口數總計 1,884,717 人，男性 940,901 人，女性 943,816 人，對象未存在性別比例差距。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本計畫為加強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計畫範圍為臺南市全市，依據 107 年 6 月份統計資料，臺南市現住人口數總計 1,884,717 人，男性 940,901 人，女性 943,816 人，受益對象未存在性別比例差距。暫無須強化相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本計畫內容預計每年提升臺南市全市 1~1.5% 公共雨水下水道普及率，改善都市地區積淹水情形，影響範圍為全市。依據 107 年 6 月份統計資料，臺南市現住人口數總計 1,884,717 人，男性 940,901 人，女性 943,816 人。受益對象未存在性別比例差距。</p>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p>	<p>本計畫主辦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依據水利局人事統計資料，現水利局在職人員(含公職及約聘僱人員)總計 213 人，其中男性 128 人(公職 83 人、約聘僱 45 人)，女性 85 人(公職 30 人、約聘僱 55 人)。原公職進用性別比例，因屬考試及格錄取進用，不同性別參與機制無法掌控，且工程技術類別從業人員女性比例較低，未達 1/3。經水利局加強約聘僱人員女性進用比例，女性比例已超越 1/3 達 40%。</p>	

柒、受益對象

-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p>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p>	✓		<p>本計畫為加強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目標為改善都市居住環境安全防止淹水災害、確保居住安全及減少人民財產損失，其受益對象為全市市民，並無以特定性別對象、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p>	<p>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p>
<p>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p>	✓		<p>本計畫內容為加強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就市區易淹水地區，以水利及下水</p>	<p>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p>

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道專業知識進行公共工程改善，計畫內容未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	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工程項目主要為雨水下水道箱涵、滯洪池及抽水站等防汛設施，僅作排水及防災之用。使用對象不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域安全性等。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網 站 (http://www.gec.ev.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之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之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之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針對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估建議，補充計畫執行區域（臺南市全市）之在住人口最新性別統計資料及計畫執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成員性別統計資料。上述補充統計資料成果任一性別比例均逾 1/3，可落實性別公平參與。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1. 針對計畫目標概述補充受益對象性別比例分析。 2. 針對主辦單位性別參與比例補充提供數據，並就原比例差異部分提出改善方式及改善成果。 3. 針對題項 7-1~7-3 之評估不同面向，個別補充說明。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年月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

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7 月 10 日至 107 年 月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艾懃，副研究員，台灣大學土木系鋪面平坦儀驗證中心，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已說明計畫現況問題與執行需求，應屬合宜。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尚未規劃性別目標，建議補充。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題項陸應針對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過程中之參與者(例如主辦機關、受委託執行規劃設計之廠商等)，而非僅止於計畫受益對象。 目前並未提供計畫執行至今之參與者性別統計，建議可補充規劃單位或主辦機關之參與人員性別資料；由於計畫特性，或許可能出現未能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逾		

	1/3 之情形，但可提出造成此現象之原因說明及後續可落實公平參與之方法。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補充計畫執行區域（例如台南市全市）之居住或在籍人口性別統計資料，並基於此資料說明受益對象是否存在性別比例差距。 2. 題項 7-1~7-3 之評估面向不同，評定原因應依各面向說明。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因認定本計畫無涉性別議題，不進行資源與過程說明應屬合宜。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因認定本計畫無涉性別議題，不進行效益評估應屬合宜。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為雨水下水道及都市排水課題，因受益對象並無性別針對性，計畫實施內容與其效果亦不因受益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差異而有不同；且計畫實施與否亦未對改善性別差距或性別不平等現象產生積極效果，因此認定本計畫無涉性別議題。 2. 雖依本計畫內容評定未涉性別議題，然為使整體評估完善，建議應補充下列二項統計數據以利評估受益情況與參與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計畫執行區域（例如台南市全市）之居住或在籍人口性別統計資料； 乙、計畫執行至今，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過程中之參與者（例如主辦機關、受委託執行規劃設計之廠商等）性別統計資料。 3. 前項乙類資料若出現未能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逾 1/3 之情形，建議提出造成此現象之原因說明及後續可落實公平參與之方法，並可據此規劃本計畫性別目標。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案先取得參與同意後，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參與方式與時機應屬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陳艾懃	